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無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於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225,000,000美元12.625%優先票據

(「該票據」，股份代號：5712)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UBS

海通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花旗

海通國際

滙豐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允許本公司擬以發債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該票據上市及買賣。

預期該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關建輝、白錫洪、李強、岑兆雄及牛霽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惠、黃英豪及黃偉文。